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採礦運輸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採礦運輸車，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申報及公佈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完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本公司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所編製關於採礦運輸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估值；及(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從買方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取得以協定格式編制的估值報告，顯示估值不低於購買協議所規定的採礦運輸車的代價；
- (iii) 賣方於購買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 (iv) 買方已就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終止，該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對彼此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的情況除外。

所有權的交付及轉讓

採礦運輸車須由賣方於交付日期交付予買方。

賣方須於交付時將採礦運輸車的所有權轉讓予買方，並同意及承諾簽立及向買方提供所有文件，以便將採礦運輸車的所有權轉讓予買方，以及（如適用）以買方的名義登記採礦運輸車、包括但不限於車輛登記文件、通行證、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正式簽署的轉讓書，據此，賣方須轉讓採礦運輸車及其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買方或任何其他文件（視情況而定）。

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於交付採礦運輸車予買方前，其風險及費用由賣方承擔。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由於的關稅戰及地緣政治事件影響因素的複雜和不確定性疊加因素，年全球散貨航運市場波動並存在不確定性。為應對不確定性而對本集團帶來的不利影響，本公司積極探索並落實業務多元化。相信收購能使本集團從以往單一海運物流運輸業務拓展至陸上物流業務，從而有效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範圍。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根據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運、物業控股及投資、投資控股及商品貿易業務。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間根據蒙古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物流運輸及採礦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蒙古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物流及運輸業務。

有關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申報及公佈規定，唯可豁免獲取股東之批准。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完成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採礦運輸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有關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1145），並在新交所主機板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CIN）
「完成」	指	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或豁免後的第二個工作日，並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礦運輸車的買賣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購買協議就購買採礦運輸車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交付」	指	賣方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實物交付採礦運輸車
「交付日期」	指	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法令或法律實施所產生者除外）、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延期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包括關於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協議，且「設立產權負擔」應進行相應詮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運輸車」	指	由賣方擁有的53輛採礦自卸車
「適用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HK Courage」	指	HK Courage LLC，一家根據蒙古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評估」	指	評估報告中所示的採礦運輸車的價值，該評估應由獨立評估師根據買方同意的的方法以及基礎和假設進行
「賣方」或「金和峰礦業」	指	JINHE FENG MINING CONSTRUCTION CO., LTD. (金和峰礦業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之用)，一家根據蒙古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龍持有80%及由楊波持有20%股本權益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7.80港元兌1.00美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胡英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賽因女士(主席)、胡英廈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皋鳴先生、邱毅勇先生及鄧邦豪先生。